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ABC 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佳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

**延長須予披露交易之
最後完成日期**

本公司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補充協議，以(其中包括)將達成或豁免完成建議收購事項先決條件之最後完成日期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延長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或訂約各方可能相互協定之較後日期)。收購協議之最後完成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以致建議收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將同時進行，藉此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時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作償付現金代價。

股東及股份之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a)建議收購事項須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故不一定能落實完成；及(b)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故配售事項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晉翹有限公司之60%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收購協議，達成或豁免先決條件之最後完成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或訂約各方可能相互協定之較後日期)，而建議收購事項將於最後一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完成。

本公司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以下收購協議之條款：(a)將達成或豁免完成建議收購事項先決條件之最後完成日期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延長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或訂約各方可能相互協定之較後日期）；及(b)建議收購事項將不遲於完成建議收購事項最後一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二個營業日（或訂約各方可能相互協定之較後日期）完成。除上述者外，收購協議全部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繼續生效及不受補充協議影響。

本公司亦謹此向股東交代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最新進展。於本公佈日期，(a)對目標集團進行之盡職審查大致上已告完成；(b)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發出之盡職審查報告及法律意見接近落實；(c)本公司所委任估值師發出之估值報告接近落實；及(d)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可換股債券獲兌換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本公佈日期，完成建議收購事項之主要尚未達成先決條件為於完成時是否具有足夠營運資金撥付建議收購事項之現金代價39,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本公司聘用金江股票有限公司（「配售代理」），有條件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73,107,200股股份，藉此籌集最高所得款項淨額45,400,000港元（「配售事項」）。配售事項旨在撥付建議收購事項之現金代價及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根據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配售協議」），配售事項之條件必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否則配售協議將告終止。配售事項將不遲於配售協議成為無條件後第二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完成。就此而言，收購協議之最後完成日期現時亦延長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以致建議收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將同時完成，藉此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時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作償付現金代價。

股東及股份之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a)建議收購事項須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故不一定能落實完成；及(b)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故配售事項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佳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家松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陳家松先生(主席)
張偉成先生
蔡啟忠先生
劉基穎先生
宋高峰先生
馬賽女士
林霈詩女士

非執行董事：

仇海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廣耀先生
李浩堯先生
張光輝先生